关于粉盒的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0024535212026404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大华路1469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上海中飞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营房村462号-12第4幢2层2002室

F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-	奔图 TL-413 黑色粉盒 适用奔图 P3305DN/M7105DN	TL-413	2(支)	175.00	350.00
总价（元）		350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350.00				

乙方：上海中飞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营房村462号-12第4幢2层2002室
邮政编号：
电话：15900968099
传真：
联系人：许大山
开户银行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亭支行
账号：31907503000657564

乙方（签章控件）：
乙方：上海中飞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许大山（男）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营房村462号-12第4幢2层2002室
邮政编号：
电话：15900968099
传真：
联系人：许大山
开户银行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亭支行

乙方（签章控件）：
法定代表人：许大山（男）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叁佰伍拾元整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一次性支付

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工作日09:00~17:00

履行地点：上海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大华路1469号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联系潘晓丽13818299865

其他说明：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，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大华路1469号

电话：13818299865

2026年02月28日

卖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奉贤区柏林镇营房村462号-12第4幢2层2092室

电话：15900968095

开户银行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学支行

银行账号：31907503000657564

签约时间：

2026年02月28日